

# 关于台安县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台安县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的实际效果，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台安县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综合得分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台安县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是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鞍政办发〔2022〕 15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台安县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22,949,440 元，涉及 12 个乡镇、县区，中心敬老院、托管中心、精神病院、城市特困一卡通申报应发放供养资金 22,949,440 元，其中：韭菜台镇 358,391 元，高力房镇 511,772 元，黄沙坨镇 902,279 元，新开河镇 580,947 元，达牛镇 740,529 元，西佛镇 324,006 元，桓洞镇 23,592 元，

桑林镇 485,906 元，新台镇 23,952 元，富家镇 4,662 元，台东街道 16,080 元，八角台街道 25,686 元，中心敬老院 1,866,912 元，托管中心 30,360 元，一卡通 16,406,944 元，精神病院 647,782 元。

(见附表 1: 台安县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拨款汇总表)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重点民生任务的决策部署，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鞍政办发〔2022〕15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完成了特困供养人员提标工作，自 2021 年 7 月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由 1,055 元调整到 1,103 元，提高了 48 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由 660 元调整到 733 元，提高了 73 元。截止到目前，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1666 人，其中，2023 年 1-10 月新审批特困供养人员 46 人。累计发放救助供养金 22,949,440 元，其中：通过乡镇、街道发放特困供养保障金 3,461,776 元，发放护理补贴 5,417,504 元，发放特困人员丧葬费补贴 564,552 元，春节补贴 115,800 元，通过一卡通发放 16,406,944 元，支付精神病院 647,782 元。

## (三)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对2023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没有按照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执行、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等情况进行自评。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组织情况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负责台安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各镇、街道民政办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入户走访、审核、上报特困供养人员申请材料,经审批合格后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保障金汇入个人银行帐号,集中供养人员保障金汇入镇民政办帐号。

##### 2.项目实施情况

台安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审核合格后,根据鞍山市政府确定的标准发放保障金,资金由省(转移支付)、市、县三级财政承担。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的评价,在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推动国家政策的有效落实,解除特困人员的后顾之忧,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 (二)绩效评价框架

##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 2. 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在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并结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效果四个方面构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一、决策 (20分)	立项合规(10分)	立项依据	5
		立项程序	5
	执行规范(10分)	项目实施	5
		项目落实	5
二、组织 (20分)	资金到位(10分)	资金到位率	6
		到位及时率	4

	资金管理（5分）	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	3
	组织实施（5分）	组织机构	2
		部门沟通	3
三、实施 （40分）	发放人数（20分）	计划预算准确	10
		实际发放准确	10
	发放资金（20分）	发放资金足额	10
		发放资金及时	10
四、效果 （20分）	直接效益（10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
		发放对象满意度	6
	社会效益（10分）	社会效益	5
		项目可持续影响	5
总分	100		100

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 80-89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 70-79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评价得分 60-69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3. 绩效评价方法

我们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财政支出效果的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1) 根据“鞍政办发〔2022〕15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2023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 2. 组织实施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 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根据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表，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3)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各个乡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并于乡镇财政所进行现场核查，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甄别、分析、汇总。证据收集方法如下：

①案卷研究。项目小组在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收集专项资金拨付文件、会计账簿及收付款凭证、专

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项目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②现场调查。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进行调查询问，获取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等证据信息。

③面访、座谈。项目小组根据访谈提纲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科、各乡镇民政助理人员、敬老院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具体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效果情况及项目的效益。

④实地调研。项目小组主要深入黄沙坨镇、达牛镇，实地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各部门获取相关数据信息。

### 3. 分析评价

(1)对收集到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2)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相关部门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参照财政部财预[2013]53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2023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指标体系框架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效果四个部分。各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 (一) 项目决策

满分 20 分，根据评价原则，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20 分。

项目决策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合规、执行规范等两个方面。对于该项的评价，项目小组主要采取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资料等，对项目立项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 1. 立项合规情况(10 分)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是根据“鞍政办发〔2022〕15 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申请立项，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 2. 执行规范情况(10 分)

项目单位根据国家及省政策要求，及时转发文件，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的优待金发放办法，及时准确确定救助供养发放标准。2023 年实际收到 22,949,440 元，资金到位率 100%，且资金到位及时。

### (二) 项目组织

满分 20 分，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组织评价得分 17 分。

项目组织主要评价为实现绩效目标各相关部门工作组织及落实情况，包括：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管理是否有章可循，是否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救助供养金申报和发



放工作等等。对于该项的评价，项目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财政专项资金的收付凭证，核查其账务处理是否规范、资金安全能否得到保障、监管是否有效等，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 1. 资金到位情况(10分)

资金是否全部到位，计算资金实际到位与预算投入资金的比率。经实地调查核实，检查资金收付凭证，预算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

#### 2. 资金管理情况(5分)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单位对预算资金的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的建立及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根据我们实地调查及收集到的资料，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均能够针对预算资金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 3. 组织实施情况(5分)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组织机构是否安排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和项目单位组织实施过程各个部门之间沟通的情况。根据我们实地调查及收集到的资料，各单位均指定专门的业务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救助供养金申报、审核及发放工作。但单位之间的沟通有待加强。减3分

### (三) 项目实施

满分40分，根据评价原则得分28分。

项目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具体落实情况。包括实际发放人数，是否做到应发尽发；实际发放资金，是否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对于该项的评价，项目小组主要采取了检查优待金发放凭证、询问、访谈、问卷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项目小组从收集到的有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 1. 发放人数(20分)

发放人数是项目按预算目标人数发放的程度，是否做到应发尽发，用以考核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经实地检查，多数单位做到预算目标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但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目标人数与实际发放不符，出现差错。减3分。

### 2. 发放资金(20分)

发放资金是项目按文件规定要求和预算标准发放是否做到及时、足额，用以考核项目完成质量的实现程度。通过检查救助供养金发放凭证、

现场调查等，多数单位均能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台东街道只提供了银行流水，没有记帐凭证，没有进行财务核算；西佛镇民政和敬老院原始凭证未装订没有记帐凭证，没有进行财务核算；新开河镇民政和敬老院、黄沙坨镇民政和敬老院、达牛民政、八角台没有进行财务核算。减9分。

#### (四) 项目效果

满分 20 分，根据评价原则得分 20 分。

项目效果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落实所取得的效益，包括针对救助供养金的直接效果以及社会效果。根据我们实地调查及收集到的资料，该项目的实施使得特困家庭得到救助，解决了特困家庭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均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 1. 直接效果(10 分)

直接效果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后，发放对象对救助供养金政策的落实、组织实施、资金发放、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程度。我们根据救助供养金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现场向 10 个乡镇、区进行访谈。访谈的对象占镇、区总数的 90%，综合满意度为 98%。

##### 2. 社会效果(10 分)

社会效果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评价其实现程度。

救助供养金项目是国家对特困人群救助政策的具体落实，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维护社会稳定均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依据充分，组织有力，政策措施有效，成效显著。评价得分为 85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良。

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基层单位申报工作有待加强。由于单位之间沟通不够顺畅、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调整等原因，导致个别基层单位申报信息与主管部门信息不对等；基层单位的财务核算工作不健全，没有对专项资金核算管理的内控制度，各自为政，台东街道只提供了银行流水，没有记帐凭证，没有进行财务核算；西佛镇民政和敬老院原始凭证未装订没有记帐凭证，没有进行财务核算；新开河镇民政和敬老院、黄沙坨镇民政和敬老院、达牛民政、八角台没有进行财务核算。

### （二）建议

为保证救助供养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解除特困人群的后顾之忧，让国家政策切实落实到位，谨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

1. 加强救助供养资金预算管理，可否根据具体年度，将救助供养资金按各自财政负担比例分别预算，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2. 加强救助供养资金申报、发放的措施落实。从基层申

报核实、信息录入、公开公示、专款专用、资金发放等方面制定有效的措施，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整理审核申报材料数据，编制资金预算，确保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3. 加强基层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对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必要时对基层单位财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附表1:

台安县2023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拨款汇总表

单位: 元

项目		韭菜台镇	高力房镇	黄沙坨镇	新开河镇	达牛镇	西佛镇	桓洞镇	桑林镇	新台镇	富家镇	台东街道	八角台街道	中心敬老院	托管中心	小计	一卡通	精神病院	小计	合计
农村供养金	集中敬老院	203902	284790	484185	305791	422617	178629		215994					887756	4944	2988608		140346	140346	3128954
电价	集中敬老院	1215	1420	2965	1850	2640	995		1290					5430	30	17835		880	880	18715
城镇供养金	集中敬老院			10272					6756					282054	13650	312732				312732
城镇电价	集中敬老院			45					30					1240	60	1375				1375
护理补贴	集中	123082	169060	295144	220884	230996	91798		167480					596292	11376	1906112		97802	97802	2003914
	分散																3302200	111390	3413590	3413590
丧葬费	集中	18930	13986	32634	18930	33198	4662		25404					58740		206484				206484
	分散	4662	32916	61734	23592	37578	42522	23592	61452	23592	4662	16080	25686			358068				358068
春节补贴	城镇								300					6300	300	6900		300	300	7200
	农村	6600	9600	15300	9900	13500	5400		7200					29100		96600		12000	12000	108600
城乡分散保费、电价补贴、取暖补贴、春节补贴																	13104744	285064	13389808	13389808
合计		358391	511772	902279	580947	740529	324006	23592	485906	23592	4662	16080	25686	1866912	30360	5894714	16406944	647782	17054726	22949440

附表 2:

2023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一、决策	20	立项合规	10	立项依据	5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合法、合规情况。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3分);所提交的文件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2分);	5
				立项程序	5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审批程序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项目决策过程合规情况。	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调查研究、论证(3分),集体决策(2分)。	5
		执行规范	10	项目实施	5	国家政策文件及时转发并结合实际贯彻落实,用以考核项目目标的可实现程度。	及时转发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2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性文件(3分)。	5
				项目落实	5	按照项目目标制定具体措施,用以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及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项目落实(3分),编制预算及落实资金(2分)。	5
二、组织	20	资金到位	10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全部到位(6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0%减1分,减完为止。	6
				到位及时率	4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按规定时间到位(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3分),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0分)。	4
		资金管理	5	管理制度	2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1分),项目管理制度相关、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1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2分)。	3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2	项目单位是否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项目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项目单位指定专门机构负责(1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1分)。	2
				部门沟通	3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与项目其他相关单位保持顺畅的沟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工作质量的控制情况。	相关部门之间沟通顺畅(3分),出现差错(0分)。	0
三、实施	40	发放人数	20	预算指标准确	10	计划应发放优待金人数是否正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工作质量的控制情况。	预算指标与实际发放相符(10分),预算指标每差错一个部门减1分。	9
				实际发放准确	10	实际发放优待金人数是否正确,是否做到应发尽发,有无漏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工作质量的控制情况。	实际发放人员与预算指标相符(10分),每一个部门实际漏发减1分。	8
		发放资金	20	发放资金足额	10	优待金发放是否按预算足额发放,有无截留、挪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落实程度。	所有已发放人员均足额发放(10分),每未足额发放一个部门减1分。	9
				发放资金及时	10	优待金发放是否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有无挤占、挪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落实程度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8分),每延迟一个部门减1分。	2
四、效果	20	直接效果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	项目实施后义务兵家庭受到政府优待,社会尊重,并与项目设计目标相对比,评价其实现程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4分),80%以上(3分),70%以上(2分),60%以上(1分),60%一下(0分)。	4
				发放对象满意度	6	发放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6分),80%以上(4分),70%以上(2分),60%以上(1分),60%以下(0分)。	6
		社会效果	10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并与项目设计目标相对比,评价其实现程度。	国家对现役军人优待政策得到落实(3分),对保障国家安全、调动适龄青年服兵役的积极性,解除适龄公民应征	5
				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5	项目实施取得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有效增进青年入伍的积极性(3分),对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军民团结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分)。	5
总分	100		100		100			85